

包二、包三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中小微企业，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900-JSHY-G2025-0474，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全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仪等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分包号：2）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全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仪等设备维保服务项目2包，属于其他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麦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1518万元，资产总额为489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